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自願公告 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其擬行使其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內以自有資金回購不超過5,426.32萬股H股(即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股份回購」)，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人民幣31.38元(相對應的港幣金額)，且不得達到或超過H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格的105%，回購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7.02億元(相對應的港幣金額，不含交易費用)。

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股份回購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三者最早發生之日為止。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擇機注銷回購的H股股份，並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回購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回購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H股回購，以及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